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公司监事会的职责。

一、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议，每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0 年 6 月 6 日	第三届第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 5 月 14 日	第三届第二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届第二十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

			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募投项目之购买SBS Ecoclean GmbH 15%少数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定价方式及定价结果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6	2020年10月28日	第三届第二十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和总经理办公会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分别对董事会形成的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总经理履行职责，以及维护股东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二、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公司财务部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会计监督职能。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对现行财务制度、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改善。监事会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开展进行了监督。结合日常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系统运转高效，会计监督功能有效发挥。提供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及时提供生产经营管理所需信息。公司监事会审查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经审查、听取意见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各监事会成员的学习

随着公司上市及国内外经济的不断变化，公司将面临着新的、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的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

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提高公司运转和经营管理效用。

2、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醒警示。

3、继续加强监事会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提高监事队伍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更好的发挥监督职能。2021 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实现 2021 年公司战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贡献自己的力量。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本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